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2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征地拆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南大干线征地拆迁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征地拆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0）。

一、征地拆迁项目概述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番禺区南大干线工程建设的通告》（番府〔2016〕68 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南大干线 1、2 标工程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番府〔2019〕51 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物流”）位于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洗村“二号围”及官坑村“岗脚”部分厂区被纳入南大干线工程项目的征地拆迁范围之内。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南大干线 1、2 标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本项目被征收人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方式，货币补偿金额按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

二、被征地拆迁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征地拆迁面积

本项目广日物流拟被征收土地面积为 9,264.422 平方米，拟拆迁建筑面积（含房产及地面附着物）4,082.56 平方米。

（二）资产评估情况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道办按照房产资产评估管理程序，委托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勤评估公司”）对广日物流拟被征收地块

的土地、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7日）及《征收补偿方案》，本项目征收补偿费合共37,843,651元人民币。

三、本次征地拆迁事项的进展

2020年5月19日，广日物流与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了涉及大维厂区及官坑厂区征地拆迁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已于2020年5月19日向广日物流支付了上述补偿款合计37,843,651元人民币。广日物流将按照《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尽快向政府部门交付用地并办理相关房产证的分割及变更手续。

四、本次征地拆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征地拆迁所带来的广日物流生产场地的部分调整，广日物流已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已另行安排了部分场地满足业务开展需要，对广日物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

（二）本次征地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征地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入“专项应付款”，后续根据搬迁项目进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对当期利润没有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